

陸軍禮節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陸軍禮節條例

于俊峯



上蔡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印

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礼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礼

第一節

室內之敬礼

第二節

室外之敬礼

第三章

軍隊之敬礼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礼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礼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礼

第四章 衛兵之敬礼

第五章 步哨之敬礼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隊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礼砲

第六章 迎送國旗

第七章

有

第四篇

喪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四章

儀炮或吊鎗

第五章

喪章

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礼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礼

第一節

室內之敬礼

第二節

室外之敬礼

第三章

軍隊之敬礼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礼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礼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礼

第四章 衛兵之敬礼

第五章 步哨之敬礼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隊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礼砲

第六章 迎送國旗

第七章

有司

第四篇

喪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四章

儀炮或吊鎗

第五章

喪章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礼，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礼，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

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
獨立部隊長者。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曲砲兵、騎砲兵、
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全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
之事使之敬礼，除另有規定外，而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礼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礼時，應奏該國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應用原有官階級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符職務上之禮節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礼。

第五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礼。

第六條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礼。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礼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礼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人軍隊之敬礼，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礼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國旗。

第二篇 敬礼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礼，上官應即答。

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二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級等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三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

第十四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為行禮。

第十五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

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國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長官或祭奠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國旗衛兵團旗隊時，除國旗行禮時應遂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之儀節或祭奠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軍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條十九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礼，無論

第三條

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騎馬者均用常步，倘有可用最簡單之語陳明原因，但不變換其步度。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礼時，應目迎目送，如應奉刀或持槍敬礼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礼畢之口令，則知照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三條 持槍敬礼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